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科技大學 教職員宿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	男		女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套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雅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套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雅房
服務單位			教師		職員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聘	
職 稱	人事代號	校內分機		手機號碼		
戶 籍 地 址			申 請 宿 舍 類 別			
□□□-□□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住校（原寢室號碼：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整宿舍（現住者勾選，並請於下方依序述明） 現住：_____，進住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調整理由：_____			
每周平均(實際)住宿天數		天				
申請人具結聲明	本人具結現居處所距離本校五十公里以上，且不具兼任身份，如有不實，總務處將依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第四點通知限期遷出。 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	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預計遷入寢室編號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事由：				
申請單位主管核章	事務組承辦人核章	事務組主管核章		總 務 長		
相關入住規定，請詳閱紙張背面						

- 一、申請人須符合申請人具結聲明資格。
- 二、宿舍房型區分：本校教職員宿舍分為套房及雅房二種，僅供單身借住。
- 三、教職員宿舍管理費每月收費標準：
 - (一)套房：每月新台幣 1,500 元（電費另計）。
 - (二)雅房：每月新台幣 1,000 元（電費另計）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全校教職員工(含約僱)及學校董監事以符合以下要件資格為原則：
 - (一)居住地距離學校 50 公里(含)以上。
 - (二)兼任教師不得申請宿舍。
- 五、入住規定：
 - (一)申請人所分配之宿舍業經核定，應於二週內辦妥住宿手續，不得借他人使用或未實際入住充當儲藏室使用，經發現立即取消住宿資格。
 - (二)申請人須實際入住每周平均天數為 3 天(含)以上。
 - (三)教職員工入住前需依所住房型繳交 1 個月宿舍管理費為保證金，退住時未將寢室清理妥當及相關設備遺失、自行更換或擅自修改寢室未還原等，保證金不予退回。
 - (四)專案人員入住前須依所住房型繳交 2 個月宿舍管理費為保證金，離職未告知且未繳納當月住宿費，則由保證金扣除；退住時未將寢室清理妥當及相關設備遺失、自行更換或擅自修改寢室未還原等，保證金不予退回。
- 六、退宿手續：
 - (一)申請退宿應於一至二週前通知管理單位。
 - (二)退宿當日請原住戶同仁會同事務組人員點收與查驗寢室相關設備，並於當日結算住宿費、電費、繳回寢室鑰匙、臨時門禁卡。
 - (三)完成退宿手續時應依照第五點規定，否則將依第五點第三、四款辦理。
 - (四)完成退宿手續並經事務組管理人員確認無誤後，依規定辦理退回保證金。
- 七、其他規定：
 - (一)寢室內清潔由住宿者自行維護，公共區域(衛浴設施)及走道由負責工友清理。
 - (二)嚴禁於宿舍內以火源器材烹膳食物及飼養小動物。
 - (三)不得帶領非住宿人員進入宿舍。
 - (四)夜間 22 點後，請配合降低音量，勿干擾他人作息寧靜。
 - (五)學校認為宿舍有安全之考量或需修繕時，得通知住宿人員限期搬離。
 - (六)因居住地改變不符合第四點申請資格時，總務處得通知限期遷出。
 - (七)宿舍如有修繕需求，請通知承辦人代為申請修繕。
 - (八)宿舍各式設備異常損壞待修時間，需依修繕人員或廠商作業程序執行。